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48,616
A股	180,751
H股(港元百万元)	79,504
6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29.53/25.79
H股(港元)	30.25/24.95

本期导读

- 公司要闻
 - 资产管理公司增资获保监会批准(第2页)
 - 健康险公司开设广东分公司(第2页)
- 监管动态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6.11.2—2016.11.4
 美银美林 2016 年中国投资峰会
 北京

 2016.11.2—2016.11.3
 中金 2016 年中国投资论坛
 北京

 2016.11.30
 瑞士信贷金融企业日
 香港

保监会正式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第2页)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第3页)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孙剑平

 电话: 021-33961755
 E-MAIL: sunjianping-002@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9月累计	同比增长	9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71,495	1.22%	8,065	0.98%
机动车辆险	55,332	1.28%	--	--
非机动车辆险	16,163	1.02%	--	--
寿险公司	117,335	31.02%	10,775	15.33%
个人业务	104,556	38.37%	--	--
新保业务	35,822	44.56%	--	--
期缴	34,566	44.48%	--	--
趸缴	1,256	46.73%	--	--
续期业务	68,734	35.36%	--	--
法人渠道业务	12,779	(8.67%)	--	--
新保业务	7,661	9.76%	--	--
期缴	248	(74.00%)	--	--
趸缴	7,413	23.02%	--	--
续期业务	5,118	(27.01%)	--	--

公司要闻

● 资产管理公司增资获保监会批准（20161017）

10月1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批复，同意集团以及产、寿险总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8亿元，增资后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3亿元。

● 健康险公司开设广东分公司（20160928）

9月28日，健康险公司在广州举行了广东分公司开业庆典。公司进驻广东市场，将坚持“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发展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庆典仪式上还发布了“爱家有约”家庭高端医疗保险产品。

监管动态

● 保监会正式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20160906）

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规范人身保险产品开发和设计，进一步深化人身保险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人身保险产品监管框架。在明确人身保险产品实行事后备案和事后抽查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完善产品退出机制、问责机制、回溯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形成各机制协调联动、各方各负其责的监管架构。

- 1) 强化后端监管力度。明确保险产品在销售之后的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中国保监会将对已收到保险产品加强事后抽查力度。
- 2) 建立产品退出机制。对于违规产品，责令公司停止销售，并做好信息披露等后续工作；对于消费者认可度不高、销量不佳等方面的产品，要求公司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清理，提升产品供给的有效性。
- 3) 强化产品问责机制。明确在产品开发设计销售环节，保险公司、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等产品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追责，督促各相关责任人切实发挥管理作用。
- 4) 建立产品回溯机制。要求公司成立产品开发管理工作组，对产品精算、财务、销售、投资等产品经营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和风险评估。同时，对于回溯工作中问题不整改、产品不退出、经营指标不调整的采取监管措施。
- 5)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解决行业当前产品信息披露不全面、不及时问题，要求公司主动通过官网或行业协会平台将保险产品有关材料充分对外披露，进一步强化产品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监督。
- 6) 加强新型产品管理。包括针对当前新型产品宣传、销售、利益演示等方面的多方面问题进行规范，切实防范新型产品的误导销售

销售风险；加强万能型保险的经营管理，万能险结算利率水平与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率挂钩并合理确定，防范公司通过不合实际的结算利率进行恶性竞争等问题。

二、对人身保险市场的影响

- 1) 将有效释放行业发展活力。通过把产品开发设计权交还给市场，缩短了产品从开发到上市的周期，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人身保险生产力。
- 2) 将倒逼公司提升产品开发管理能力。引导公司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合规意识，实施精细化产品管理，提高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提升对产品精算、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重视程度。
- 3) 将对接消费者真实需求，推进产品差异化发展。引导公司转变产品发展模式，注重产品开发与公司个经营环节的对接，尊重保险消费者的真实需求和权利维护，让更多保障高、有特色的产品上市，让不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退出，实现产品的有效供给和差异化发展。

●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20160908)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标志着保险资金可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监管口径》要求保险机构投资港股通股票应当遵循审慎和安全原则，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人员，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此次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进一步增加了保险资金参与香港股票市场的投资方式：一是有利于保险机构更为灵活地选择投资标的，缓解资产配置压力；二是有利于保险机构借助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三是有利于保险机构提升投资收益，服务保险主业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确保险机构直接开展沪港通股票投资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机构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运作。
- 2) 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港股通试点股票。
- 3) 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帐面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并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沪港通股票时，在帐户开立、投资交易、清算核算等环节的要求。